



坏种

The Bad Seed

[美] 威廉·马奇 著
姚尚辉 译

坏种

The Bad Seed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坏种 / (美) 马奇 (March, W.) 著; 姚向辉译. —上海:

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09.9

书名原文: The Bad Seed

ISBN 978 - 7 - 5327 - 4903 - 4

I . 坏... II . ①马... ②姚... III . 长篇小说 - 美国 - 现代

IV . I71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4302 号

坏种 [美]威廉·马奇/著 姚向辉/译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: www.ewen.cc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6.75 插页 2 字数 130,000

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 - 15,000 册

ISBN 978 - 7 - 5327 - 4903 - 4 / I · 2744

定价: 20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
本书如有缺页、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,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T:021—56135113

目 录

第一章/oo1
第二章/o17
第三章/o34
第四章/o52
第五章/o77
第六章/o97
第七章/n3
第八章/i31
第九章/i45
第十章/i58
第十一章/i71
第十二章/i89
导读/z05

第一章

那年夏季晚些时候，潘马克夫人陷在深深的绝望中，她自知已无路可逃，无论周遭环境如何改变，都寻不到解决事端的方法，此刻回想过去，六月七日，弗恩文法学校^①的野餐日，似乎就是她最后的快活日子了，从那往后，她再没尝过平安喜乐的滋味。

野餐是一项传统的年度活动，在本尼迪克特——弗恩家位于鹈鹕湾的避暑地——海滩上的橡树林间举行。白璧无瑕的弗恩姐妹，她们出生在这里，每逢倦怠、平静的夏季便避居于此。即便现实逼迫她们改造城里的房子，变成一所照看亲朋好友子女的学校，她们也不愿意卖掉这片老地方，而是虔诚地将之保留至今，藉此表达内心的依恋。野餐总是定在六月的第一个周六，因为三姐妹中最年长的奥塔薇雅相信，六月的第一个周六永远该是阳光普照，尽管这天也常常下雨，而野餐只好移入室内进行。

“我还是小姑娘、和你们现在一般年轻的时候，”每年夏天她都对学生说，“我们家总是筹划六月的第一个周六在本尼迪克特开野餐会。亲戚和朋友都要来——有些人好几个月才见上一面。野餐真像是一场团圆，处处是欢笑和惊喜，耳边尽是兴奋但又温文尔雅的说话声。所有人都觉得这一天快活极了、美

极了。那时候哪里有什么争吵？受过教养的人不懂得什么是口角，女士们和先生们绝不会恶语相向。回忆起那些日子，我的两个妹妹和我永远满怀着眷恋和深切的向往。”

每到这个时刻，三姐妹里年龄居中的泊姬丝·弗恩——最讲求实际的那一位，其管理着学校一应事务——就会接口道，“那时候要办事也真容易，我们有一屋子的仆役，每一位都手脚麻利，乐于助人。野餐前的几天，母亲和三两仆人驱车去本尼迪克特，有时候甚至六月一日就来了，虽说社交季在一号正式开场，但定居海边的人却认为不到野餐会那天，社交季就不会真正开始。”

“本尼迪克特美得难以想象，”克劳迪娅·弗恩小姐说。“向海湾的那一面，小失河沿我们家地产的边界流淌，最后汇入海湾。”克劳迪娅小姐在学校里教习艺术，她不由自主地添上一句，“那处的景色让人想起波布瓦^①笔下迷人的河流画面。”接着，她觉得某些学生或许还不知道波布瓦是什么人，又解释道：“为年轻一些的孩子多说几句，波布瓦是当代法国的一位朴素主义画家。喔，他淳朴得多么叫人欢喜！构图是那样赏心悦目，特别是对于绿色的处理！诸位以后会逐渐了解波布瓦的。”

参加野餐的人，他们这充满欢愉的长长一日，起点是弗恩家在城里的宅子，也就是学校；每个学生的家长都要带了孩子在八点前等在学校的草坪上，包租来的公共汽车预定八点钟准时出发。克丽丝汀·潘马克夫人不喜欢迟到，更不喜欢让别人

① 文法学校 (grammar school)：注重古典语言学习的学校。在美国，文法学校是小学的同义词。

② 波布瓦 (Camille Bombois)：1883—1970，朴素主义画家，擅用强烈的对比色。

等她，因此，她把闹钟定在六点，觉得这样就有了足够的时间，可以完成晨间的种种差使，特别容易忽视的那些琐事也不至于到最后一分钟才回想起来，赶得手忙脚乱。

她把时间印在脑海里，坠入梦乡前一遍遍告诉自己，“就算闹钟出了故障，你到六点整也醒得过来”；闹钟按时响起，于是乎，她打着小小的哈欠，在床上坐了起来。只一眼她就发现，今天风和日丽——正是奥塔薇雅小姐日前所断言的那种天气。她拢起偏亚麻色的金发，立刻进了盥洗室，端详良久镜中的自己，牙刷没精打采地捏在手里，仿佛拿不定主意，不知该用牙刷做什么。她的两只灰眼睛分得很开，总是波澜不惊；晒黑了的皮肤紧凑结实。她扯起嘴角，露出当天第一个犹疑、试探性的微笑；如此站在镜子前，她茫然聆听窗外的动静：远处有汽车正启动；静谧街道两侧，槲树上麻雀鸟语啾唧；孩童忽然扬声叫嚷，旋即又噤了声息。她很快醒觉过来，惯常的活力重归故里，她洗浴更衣，去厨房准备早餐。

接着，她去女儿的房间唤醒她。房间空无一人，整洁得让人觉得很久没人住过了。床铺收拾好了，一丝不苟，梳妆台清洁整齐，每样物品都在应有的位置上，摆出应有的角度。窗口的桌子上是一幅女儿顶喜欢的拼图，完成了一半。潘马克夫人微笑着走进了孩子的盥洗室。盥洗室同卧室一般井井有条，浴巾平展开晾干，不带一根折痕；看见这些，克丽丝汀禁不住轻声笑了，她想：我真配不上这么能干的女儿。八岁的时候，我似乎还什么都不会呢。她转身踏上明暗交错、雅致的旧式镶木地板，进了宽敞、精心装饰的走廊。一边走，她一边欢欢喜喜地叫道，“罗姐！罗姐！……亲爱的，你在哪儿？怎么这么快

就起了床，还穿好了衣服？”

孩子用来答话的声音慢悠悠的、小心翼翼，仿佛说的每个字都包含了危险，都有商榷的余地。“在这儿呢，”她说。“这儿，客厅。”

每逢提及她的女儿，大家最喜欢的形容词是“不寻常”、“端庄”和“老派”；此刻，潘马克夫人站在门口，面带微笑，她很同意众人的看法，心中思忖，这孩子身上安详、整洁、冷静的自足感，都是打哪儿遗传来的呢？“没我帮手，你也能梳头，扎辫子呀？”

孩子半转过身，让母亲检查她的发型，女孩生了一头笔直、纤细、黑棕色的长发，精致地梳成两根细辫子，长辫挽上来，绑出两个小小的吊人扣，最后用缎带扎了两个蝴蝶结固定。潘马克夫人摸了摸蝴蝶结，它们系得既紧又牢固，她俯首用嘴唇拂过女孩棕色的刘海，“早餐马上就准备好。今天早饭一定要吃饱，野餐会若是有什么最不确定，那就是上餐食的时间了。”

罗姐在桌边坐下，她的面孔总是这个神色，郑重其事而又天真无邪；她想到什么隐秘的念头，微微笑了起来，左边面颊瞬时现出一个浅浅的酒窝。她低垂下颌，又抬起来，若有所思；她第二次绽放笑容，那奇特、犹豫的笑容十分柔弱，却分开她的嘴唇，让门牙间天生的小缝隙见了阳光。

“我爱死了罗姐的小小牙缝，”就在前一天，楼上的莫妮卡·布瑞德洛夫太太如是说。“知道吗？罗姐这孩子多么有旧风姿呀，刘海，辫子，还有单个的酒窝。她让我想起我祖母年轻时孩子们的模样。我还记得祖母家里的一幅彩色招贴画；是个小女孩在溜冰——噢，那女孩儿多么干净，多么自持自制，

她发如垂瀑，穿条纹长袜和带花边的靴子，戴的毛皮托克帽^①和小小的皮手笼恰好配成一对。她边溜冰边微笑，齿间也有一道可爱的小缝隙。我越是回想那幅画，上头的女孩就越是像罗姐。”

她陡然停了说话，心中琢磨，不知她对潘马克家女孩的喜爱，是否全由多年前祖母的溜冰招贴画引发，之所以这样想，是因为布瑞德洛夫太太拒绝承认，天底下存在缺乏意义的念头；她认定，自己说的每句话，无论多么随意，都不孤立存在，都是某种逻辑整体的一部分，若是有人能够找到线索，或是得以窥见上天的设计，就可以充分理解个中模式。她终于做出结论：对女孩的态度，发祥于她对彩色招贴画的赞赏。这件事毫无疑问！……绝对的！……可是，她又想到了和自己同住的弟弟艾默瑞，艾默瑞喜欢罗姐的程度与她不相上下。然而，艾默瑞的爱意肯定不是那幅招贴画带出的结果，因为他比自己小九岁，连假设艾默瑞见过那幅画的理由也不存在。艾默瑞出生前两年，她的祖母便过世了，私人物品稀落散佚……所以，她的结论或许不大靠得住——换言之，没有论据支持她的假设——她静待片刻，皱起眉头，心神不定，难道说，她凭联想方法建起的智慧体系并不如想象中那般有效？

陪潘马克夫人及其女儿参加完结业典礼，从弗恩学校回家的路上，她说了一些话，想了那些念头。典礼上，老一套的朗诵，老一套的口误，老一套的涕泗交流；父母仍旧摸出手帕，擦拭泪水；拥抱和安慰的话语已经成了习俗。泊姬丝·弗恩（年龄居中的那一位）有关荣誉和公平之必要性的演讲也一如

^① 托克帽 (toque)：女用无边小型紧帽，帽顶完整，帽沿小而微曲。

预想；弗恩小姐亲自演奏竖琴，她曾在罗马修习这门乐器。

开场白一一念罢，孩童齐声合唱校歌之后，轮到各种优秀奖项的发放。最后颁发的金质奖章，学生心目中最重要的奖项，是为本学年书法进步最大的孩子准备的。（“书法水平，乃是受过教育的女士先生最显而易见的特征，”奥塔薇雅·弗恩小姐常这么说。“其他测验均无法判定结果的时候，笔迹的清晰、典雅和优美，它们能告诉你一个人的真实品质和家庭背景。”）

罗姐从一开始想要那枚奖章，也从一开始就认为自己能够胜利。她怀着满腔热情练习，舌尖探出了齿间，钢笔紧握在小手当中；可事与愿违，奖章没有归她所有，而是颁给了一位瘦巴巴的小个子羞怯男孩，男孩名叫克劳德·戴格尔，是罗姐的同班同学，和她年龄也相同。

典礼过后，学生和家长在弗恩学校逗留不去，逡巡于草坪上的槲树之间，克劳迪娅小姐过来，手扶在罗姐的肩头上，开口说道，“没能获得奖章，你一定感觉糟透了，我明白，你这般年龄的人，会把这样的事情看得多么重要。今年的竞争非常激烈。”她抬起头，对布瑞德洛夫太太继续说道，“罗姐可真努力：她费了最大的精力，只为了让书法更加漂亮。我们都晓得她多么想要这块奖牌，而我，我个人，也诚心诚意相信，她将获得最后胜利。然而，我们邀请的裁判——他们不偏不倚，连所看作品属于哪个孩子都不知道——裁判觉得戴格尔家的孩子，虽说笔迹远不如罗姐那般整洁，但确实是今年进步最大的。说到底，这枚奖章终究是为了进步预备的。”

记起前一天的事情，想到孩子当时是那么失望，就不奇怪她此刻会安静成这般模样了，克丽丝汀开开心心地说，“你今

天一定会玩得兴高采烈！等你到了我的年龄，也许都有了自己的小女儿，帮她准备参加学校野餐会的时候，说不定还会回想起今天，想起今天有多么快活。”

罗姐抿了一口橙汁，在脑子里复述一遍母亲的话；接着，她开了口，但话音中不带感情，仿佛在重复无关紧要的词句，她说，“我看不出克劳德·戴格尔凭什么拿了金牌。金牌是我的。谁都知道，金牌是我的。”

克丽丝汀用手指碰碰女孩的面颊。“人生总有各种不如意，”她说；“遇到了，我们只有接受。如果我是你，就把整桩事情全忘掉。”她把孩子的脑袋拉向自己，罗姐勉强接受她的拥抱，带的是那种不合群的耐性，仿佛永远无法真正驯服的宠物；片刻之后，她不耐烦地抽出身子，抚平刘海。转念一想，这样的行为或许失于轻率，不够明智，于是又挤出那种活泼的笑容安慰母亲，朝杯子伸了伸粉红色的舌尖。

克丽丝汀轻声笑笑，“我知道你不喜欢别人随便碰你。对不起。”

“是我的，”罗姐拒绝改换话题。“金牌是我的。”她浅棕色的眼睛瞪得溜圆，透着不屈的神情。“是我的，”她说。“金牌是我的。”

克丽丝汀叹了口气，走进客厅，跪坐在窗座上，勾起沉重的旧式百叶窗，柔润的晨间阳光登时铺满房间。快七点了，街道正飞快醒来。米德尔顿老先生站在前门廊上，一边打哈欠，一边抓挠肚皮，继而颤颤巍巍地弯下腰，拾起早报；特鲁拜和昆克尔两家的厨子，从相反的方向走近对方，点点头，举手致意，几乎同时拐弯，消失在各自主人的家宅背后；半大的女孩，两条腿毫无形体可言，细瘦得仿佛儿童简笔画中角色的线

条，她紧了紧领巾，跑向学校的巴士，动作既笨拙，又慢吞吞的，女孩的踝骨略略内倾，像是初学乍练的溜冰者……

看完这些熟悉的场景，潘马克夫人返身开始收拾客厅。因丈夫工作缘故，全家人来到了这座小城，他们婚后一直在外租住公寓，这次本想要一幢完全属于自己的屋子；理想中的住所一时间难以找到，他们只好又搬进公寓，决定有空再去研究如何改善。

公寓所在的大屋共有三层，深具厚重的维多利亚式雅致感觉。屋子由红砖砌就，塔楼、凸肚窗、尖顶、装饰性的喷水孔，一样平衡一样，一样配合一样，把建筑师的癫狂显现得淋漓尽致。屋子坐落于纯自然的小山丘上，与街道有段距离，前后是灌木丛，侧面是保养良好的草坪。屋子还在筹建的时候，屋后的空地就被买了下来，留给有朝一日住在公寓里的孩子，当作他们的游乐场；现在，这片空地已经变成了红砖高墙背后的私家公园。吸引潘马克家住进这里的原因，与其说是那宽敞、不经济的公寓本身，还不如说是这片游乐场。

门铃恰在此刻响起，克丽丝汀前去应门。来者是楼上的莫妮卡·布瑞德洛夫太太，她愉快地大声说，“怕你在这这么重要的早上睡过头。本以为我弟弟艾默瑞也能同行，可他还睡得死死的呢。天底下没什么力量能让他八点前起床，不过，他还是勉强睁开眼睛，告诉我车子就停在门口，今天上午可以拿去开。所以呢，如果你没有意见的话，就让我开车送你和罗姐去学校吧。省得你费事，把自己的车从车库里弄出来。”接着，她转向小女孩，微微伸长脖颈，继续说道，“亲爱的，我有两样礼物给你。头一样是艾默瑞的，莱茵石装饰的黑眼镜，他要我告诉你，它能不让太阳晃了你可爱的棕眼睛。”

孩子走向布瑞德洛夫太太，动作飞快，克丽丝汀很熟悉女孩脸上的表情，她给它起名叫“罗姐式的贪婪神情”。她顺从地站在那儿，听任布瑞德洛夫太太调整眼镜角度，然后转过身，端详着镜中的自己。莫妮卡退后两步，兴奋地一拍手，叫声中充满了喜悦，“看呐，这迷人的电影明星，她是谁哟！难道不成真是罗姐·潘马克小姑娘？就住在我那幢楼的底层，和她让人愉快的父母一起！这可爱之至、精致迷人的小生灵，难道就是罗姐·潘马克？谁不全心全意爱她、羡慕她！”

她顿了顿，借此加强效果，她把声音压低一个音阶，继续说下去。“现在嘛，是第二件好东西了，这是我送的。”她从钱包中取出一枚金心，一根雕琢精美的金属链条与之相连。布瑞德洛夫太太向小女孩解释，这纪念品盒是她自己八岁时得到的，在珠宝匣子里躺了好些年，专门为了今天准备。盒子原本是生日礼物，一面镶嵌了一块石榴石，莫妮卡出生于一月，那是她的诞生石^①。按照她的想法，她该把纪念品盒拿给珠宝匠，取下石榴石，换上绿松石——罗姐的诞生石。她还打算将小盒子清理干净，修好链条；扣钩看似牢靠，其实不然，考虑到布瑞德洛夫太太已经做了它五十年的主人，这种事情实在不稀奇。

“两块石头我能都要吗？”罗姐问。“石榴石也给我，好吗？”

克丽丝汀笑了，无可奈何地摇摇头，“罗姐！罗姐！这样的话你也说得出口？”

可是，这话却逗得布瑞德洛夫太太爆发出欢快、歇斯底里

^① 诞生石 (birthstone)：与某一特殊月份相关的宝石，按传统由该月出生的人佩戴。

的雷鸣般笑声。“当然可以啦！哎，当然可以，我最最亲爱的！”她自顾自坐下，不停嘴地说下去。“能遇见这样有灵气的小姑娘，真是太让人开心了。哎，这纪念品盒是托马斯·赖特福德叔叔送我的，那时候我只懂得站在客厅里，一个字也说不出，两手光顾着绞格子裙了，浑身颤抖得不成体统，又是紧张，又是焦虑。”

小女孩走到她身旁，伸开双臂，搂住布瑞德洛夫太太的脖子，带了极大的热忱亲吻对方，仿佛把全部的精神都投注在了这一吻中。她轻声笑着，拿面颊去蹭布瑞德洛夫太太的脸，布瑞德洛夫太太欢喜得不知所措。“莫妮卡阿姨，”她的声音既甜美，又羞怯，慢慢吐出对方的名字，心神好像是不肯放这几个字离开。“哦，莫妮卡阿姨。”

克丽丝汀转身进了餐厅。她半是觉得好笑，半是隐隐不安：罗姐是多么好的戏子啊。她很清楚应该如何对待他人，才能为自己带来最大的益处。

回到客厅，布瑞德洛夫太太正在检查女孩的衣着。“打扮成这个样子，更适合去喝上流社会的下午茶，而不是到海滩参加野餐会，”她开心地说。“我知道时间不怎么来得及了，但我觉得还是连裤服或运动装更适合野餐会。瞧瞧，我亲爱的，穿着这身红白圆点瑞士裙，简直是个小公主了。告诉我，你就不怕弄脏了好衣服？就不怕跌倒了磨坏新鞋子？”

“她不会弄脏衣服，也不会磨坏鞋子，”克丽丝汀说。她停了片刻，仿佛在心里和自己辩论了几句，然后解释道，“罗姐从来不弄脏任何东西，虽说我不明白她是如何做到的。”看见布瑞德洛夫太太眼中的疑问，她又说，“我想让她穿得和别的孩子一样，可她的心意十分坚决——嗯，她想穿自己最好的衣

服参加野餐会，而我实在找不到像样的理由反对她。”

“我不喜欢连裤服，”罗姐的声音很认真，字斟句酌。“连裤服不——”她住口不说，似乎没有完成这句话的意愿，布瑞德洛夫太太哈哈大笑，“你想说什么，我亲爱的？连裤服不够淑女，对吗？”她再次搂住小女孩，罗姐勉力忍耐，她的声音愉悦非常，“喔，我老派端庄的小心肝哟！喔，我与众不同的小宝贝哟！”

没多久，她们就准备好，要出发了，罗姐去卧室，把纪念品盒藏到安全的地方；她的脚离开地毯之后，鞋子和硬木地板碰撞，发出断断续续的清脆响声。“听起来像是弗雷德·阿斯泰尔^①，上下楼梯，跳踢踏舞，”布瑞德洛夫太太说。“你在鞋子上装了什么？这可真是新鲜，我从没听过这样的声音。”

罗姐转身，一只手扶住莫妮卡的肩膀，支撑身体，乖乖地站在她面前，让布瑞德洛夫太太轮流端起两只脚，仔仔细细研究那双新鞋子。它们比平常的鞋子要重，专门为孩童运动设计，有着厚实的皮革鞋跟，底下用半月形的金属耐磨钉加固。罗姐解释道，“我总是磨秃鞋跟，妈妈给这双鞋钉了铁掌，让鞋子更加耐用。不觉得这是好主意吗？”

“不是我的主意，是罗姐的提议，”克丽丝汀说。“很抱歉，要褒扬就褒扬罗姐吧。你也知道，我这人迷迷糊糊的，没什么生活窍门。我绝想不出这种主意。从头到尾都是罗姐想出来的。”

“我觉得它们很不错，”罗姐庄重地说。“能省钱。”

^① 弗雷德·阿斯泰尔（Fred Astaire）：1899—1987，美国舞蹈家和演员，以其优美的舞蹈风格和与搭档金杰·罗杰斯的数部电影而闻名。

“喔，我惜金如命的小甜心哟！”莫妮卡欢喜若狂。“我勤俭持家的小主妇哟！”她满怀激情地拥抱罗姐，补充道，“我们该拿她怎么办，克丽丝汀？该拿这卓尔不凡的小生灵怎么办呐？”

他们离开公寓楼，在通往前厅的大理石台阶上停步，莱洛伊·杰萨普，他们的看门人，正端了水喉冲洗连接屋子和外面大街的步道。做事时，他总带着那种受了委屈的执着，仿佛在呼告天庭，求上主开眼，看看他所遭受的不公，这让各种琐碎不堪的苦差事都染上阴郁的颜色；他一边干活，一边让嘴唇随着双手蠕动，制造狂妄悖逆的念头帮他取乐，他的心智永远在排演，排演被迫接受的不平待遇——他必须默默忍耐这许多不公，因为他属于被剥夺基本权利的阶层，是不幸小佃农的不幸子嗣，是苛严社会的可怜受害者，只要有脑子的人都会承认这一事实，而且怕是早已承认。

他知道两位女士和一个小女孩站在了台阶上，但假装没有看见，也没有抬起水喉，停止冲刷石板地面，让她们通过；恰恰相反，他转身面对街道，小心翼翼地避开眼神，把水流顺石板地面引向房屋，三个人不得不飞快逃回门廊上。看见她们的惊慌失措，他抬起一只手，盖住嘴巴，隐藏口角的笑意。

布瑞德洛夫太太按捺住火气。“莱洛伊，能行行好吗？挪开水喉，我们要去开我弟弟的车，时间已经不早了。”

他装出没听见的样子；这一幕能延续多久，就延续多久吧；可莫妮卡却不耐烦了，她扬声大叫，“莱洛伊！今天你彻底神经错乱了吗？”

他报之以傲慢的瞪视，仿佛还拿不准该怎么对付她；接着，他不无遗憾地转动水喉，让水流在草坪上。“我有工作要做，”他喃喃道。“可我猜你对此一无所知，是不是？我哪儿有

坐了巴士参加野餐会的时间？我有大堆的工作要做。”

他单手叉腰，站在那儿，想着别人对他的利用有多么不义。他没有宽敞的公寓大屋居住，没有仆人供其差遣、撒气；他没有漂亮的汽车可以开来开去；他根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开来开去，除了那辆破烂的废铁，连收垃圾的也不肯要。他没有好看的衣裳穿；小时候也没有私立学校念，那要耗费好大一笔钞票，一文不值的学生还常常去野餐。没有，先生！他必须徒步走到学校！无论什么天气都一样；绝大多数时候脚上连鞋子也没有。但是，即便如此，他依然比占了全世界所有好处的那些傻蛋聪明许许多多；只要他愿意，随时都能从傻蛋们身上榨出钞票……

他觉得自己可怜得无以复加。不，先生！他现在什么都没有，像罗姐一样大的时候也是如此。整个世界就是一场阴谋，密谋着骗取他应得的所有东西，他这样想。眼看两位女士和一个小女孩走过湿漉漉的石板地面，等她们就要踏上人行道了，他骤然转了半圈，水喉飞入半空，把三个他极度轻视的对象的脚浇得透湿。

布瑞德洛夫太太的手，原本已经放在了车门上，仿佛演戏一般忽然无力垂下。她闭紧双眼，脸孔和脖颈变成了珊瑚般的深粉红色，她强自镇定，从一数到十；然后，她用她那教养良好的声音为莱洛伊的精神状况做了一番详细诊断：先前她不过认为莱洛伊精神方面不够成熟，有异样的执念，被不合常理的愤怒所折磨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有几分体质性精神病；可现在，经过了刚刚眼见的示范，她认为莱洛伊的精神分裂症已是不容置疑了，而且还带有显而易见的妄想狂特质。还有另外一件：她受够了莱洛伊的无礼和乖戾——这样的感觉，屋子里的